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230329562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猝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公安机关、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证明；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险，需要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
- （六）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公安机关或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